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7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b  
101779

det 1322/08

廣東教育廳督學處 編

#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

廣東教育廳庶務處，一九三二年出版

# 第七七九冊目錄

|                    |           |                  |     |
|--------------------|-----------|------------------|-----|
|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        | 廣東教育廳督學處編 | 廣東教育廳庶務處，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 |
| 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       | 廣東教育廳督學處編 | 廣東教育廳庶務處，        |     |
| 一九三一年出版            | ……        | ……               | 二七三 |
| 廣東省政府三年施政計劃教育事項說明書 | 廣東省教育廳編   | 廣東省教育廳，          |     |
| 一九三三年出版            | ……        | ……               | 三三九 |

## 八 體育、衛生

###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在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証書。

本條所用証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十七年教育廳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省內各團體，集合體育界人才，協謀體育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在廣州市大東路東轍場。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處理全會事務。第一次委員之產出，由廣東省教育廳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甲)熱心體育事業者。

(乙)精研體育者。

如各地體育分會成立時，第二屆總會委員，即由各分會代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下，設置幹事部；以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章 進行事項及各員權責

第六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甲)對於省內各教育團體及其他團體應謀充分之聯絡。

(乙)對於省外各體育團體，應謀相當之聯絡。

(丙)對於省內體育事業，應為普及的運動。

(丁)擬定體育進行之計劃，並須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各員之職權如次：

(甲)委員會，對外為全會之代表，對內為本會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一 規定本會進行計劃。

二 籌募本會經費。

三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 審核各部議事細則。

五 組織各項委員會。

(乙)由委員會中，推舉若干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財務委員，管理會內

體育衛生

一切財務。

(丙)主任幹事，商承委員會，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一 編擬本會進行計劃。

二 執行本會常務。

三 聯絡各部職員。

四 造報各部辦事概況。

(丁)幹事，商承委員會，及主任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

(戊)事務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內繕寫，收發，及其他事務。

####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政府補助費。

(乙)各項體育比賽收入。

(丙)特別捐。

#### 第五章 會議

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甲)大會。本會每年開代表大會一次，召集各地分會之代表爲之。其會期在暑假後舉行，開會地點，與大會之地點同。

(乙)特別會。遇有特別事項，由委員臨時召集之。



(丙)職員會。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呈請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各縣市分會章程十七年教育廳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某縣市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地方各團體，集合體育界人才，協同全省體育協進會以謀體育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資格如左：

甲、當然會員 現任學校體育教員(軍事訓練教員及黨童子軍教員在內)。

乙、永久維持會員 一次過捐款五十元以上者。

丙、普通會員 有正當職業得會員二人之介紹，入會時納基本金二元，另年納常費二元。

丁、學生會員 基本金及常年費，照普通會員折半。

第三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全會事務。任滿一年。第一次委員之產出，由各縣市行政長

體育衛生

三三三

體育衛生

三三四

官或教育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甲、熱心體育事業者。

乙、精研體育者。

第二屆分會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下，設置幹事部。以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章 進行事項及各權責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甲、對於全省體育協進會委辦事件，應切實執行。

乙、對於地方體育事業，應為普及的運動。

丙、執行本會擬定之體育計劃。

第八條 本會各會員之職權如次：

甲、委員會對外為全會之代表，對內為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一)規定本會進行計劃。

(二)籌募本會經費。

(三)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審核各部辦事細則。

(五)組織各項委員會。

乙、由委員會中推舉若干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財務委員，管理會內一

切財務。

丙、主任幹事商承委員會，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一)編擬本會進行計劃。

(二)執行本會常務。

(三)聯絡各部職員。

(四)造報各部辦事概況。

丁、幹事商承委員會及主任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

戊、事務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內繕寫收發及其他事務。

#### 第五章 經 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補助費。

乙、會員基本金常年費。

丙、各項體育比賽收入。

丁、特別捐。

####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甲、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會期在暑假前舉行。選舉委員及全省體育協進會出席代表，審查上年決算討論會務進行等事項。

體育衛生

體育衛生

三三六

乙、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項，由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丙、職員會 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呈請當地政府及全省體育協進會備案。

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教育部第六六九號訓令

查體育爲強民強國要圖，近年以來，經學校方面，多方提倡，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尙未注意，及此，督促進行，亟宜積極辦理。上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有鑒及此，業將張副司令提出之注意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轉發遵辦到部。除原案內關於學校體育各點，另案辦理外，其要點，三、提倡平民體育，四、獎勵各項運動，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及六、注意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等條，更宜積極施行。

茲特遵照原案，並體察社會情形，先行製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以爲促進體育之初步，而資各省市實行之依據。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遵照辦理。並遵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至六月內，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一俟喚起當地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及興趣後，凡未設有體育場各地，並應趕行籌設，以謀民衆練習運動之便利，而副中央促進體育之至意。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附】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並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球類

1. 籃球
2. 隊球
3. 足球
4. 棒球

體育衛生



(六) 雜類

1. 拔河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担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廣東省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二十年五月教育廳第一五四七號訓令

一 主旨 各市縣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 期間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應定期舉行一次或二次，春季在四月至六月間，秋季在九月至十一月間，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 組織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縣教育局發起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各市縣政府發起舉辦之。)(其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各該市縣體育協進會及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 地點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得在各市縣公共運動場或在前清舉行武試之射圃舉行，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另行選定地點。

五 資格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六 項目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 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 徑賽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四百米
4. 四百米接力

(四) 游泳

1. 五十米
2. 一百米
3. 二百米

(五) 球類

1. 籃球
2. 隊球
3. 足球
4. 棒球

(六) 雜類

1. 拔河(即扯纜)
2. 舉重(石鼓)比賽
3.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照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七 經費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大會所用經費，得由各市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并得向各界人士捐助。

八 規程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大會一切規程，以教育廳每年公佈者爲標準，在教育廳未公布以前，得由各市縣業餘運動會自行訂定，但須適合業餘運動之宗旨，并與國民體育法及其他現行教育法令不相抵觸者爲原則。

九 評判 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或市縣政府)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評判之標準，首先最重運動精神及運動成績，如違背運動規則者，無論勝負如何，均須照章糾正，以維持運動之精神。

十 獎勵 各市縣業餘運動會之各項運動比賽優勝者，應由各市縣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之，以資鼓勵；但獎章及

體育衛生

三四〇

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標準。如各項運動比賽優勝者之成績係超過全國最近之成績紀錄者，應由各縣呈請教育廳加獎之。

十一 結束 各市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應將辦理成績繕具二份呈報教育廳核明彙呈教育部備案。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月教育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

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為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經擬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據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中肯綮；且與本部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為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畧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推行」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發，令仰該□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

【附】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為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並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方案，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為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視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為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 一 目的

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4. 陶冶優美的情緒。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 體育衛生